



新天河宾馆 2025 年终端设备 零星采购项目技术规范书

(通用部分)

版本号：2025 版 V1.0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知识产权声明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拥有本作品的知识产权，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转载、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否则，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atement

Guangdong Xintianhe Hotel Co., Ltd. owns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this work.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no unit or individual may use it without authoriz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pying, distribution, reprinting, dissemin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networks, etc.). Otherwise, Guangdong Xintianhe Hotel Co., Ltd. will pursue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目录

1. 总则	5
2. 工作范围	5
2.1. 供货范围	5
2.2. 服务界限	6
2.3. 技术文件	6
2.4. 其他要求	6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7
4. 性能要求	7
4.1. 总体要求	7
4.2. 技术要求	7
5. 包装、运输、储存和安装	9
6. 测试和验收	9
6.1. 到货验收	9
6.2. 安装验收	9
7. 质量保证	10
8. 其他	10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本技术规范书对应的通用部分目录

序号	名称	品类优化清单对应型号
1	新天河宾馆 2025 年终端设备零星采购项目技术规范书（通用部分）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新天河宾馆 2025 年终端设备零星采购项目，适用于所采购终端的功能、性能、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项目的技术内容、工期进度等要求，规范书的所有解释权归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所有。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提供的设备(或系统)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报价书中以“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意见和同技术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

1.4.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投标方在应标技术文件中应如实反映应标产品与本技术规范书的技术差异。如果投标方没有提出技术差异，而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方发现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与其应标技术文件的条文存在差异，招标方有权利要求退货，并将对下一年度的评标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1.7. 投标方应在应标技术部分按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实详细的填写应标设备的标准配置表，并在应标商务部分按此标准配置进行报价，如发现二者有矛盾之处，将对评标工作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1.8. 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本技术规范书并按本技术规范书的具体条款、格式要求填写应标的技术文件，如发现应标的技术文件条款、格式不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则认为应标不严肃，在评标时将有不同程度的扣分。

1.9.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投标双方协商确定。

2. 工作范围

2.1. 供货范围

2.1.1. 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备品备件、服务等相应的报价，报价内容包括：

(1) 设备及各项配件（包含了设备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 售后服务，提供产品验收后合同约定期限内 7×24 的质保服务，并提供详细的运维操作

手册。

- (3) 本技术规范书未说明，但与验收和运行维护有关的技术要求，按条款所列的有关标准执行。

2.2. 服务界限

2.2.1. 从生产厂家至现场站点的运输，卸货与场内转运等全部由投标方完成。

2.2.2. 投标方应在生产前就现场供货具体事宜与招标方进行有效沟通。

2.2.3. 技术服务要求

- (1) 投标方提供产品均为合同限定的公司和国家所制造。
- (2) 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产品技术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 (3) 负责所供设备的运货、报关、提货、交货、上架调试、培训，并保证设备质量。
- (4) 投标方应提出主要设备的生产、运输、测试相对时间表及培训计划方案，具体日期将于合同谈判中商定。
- (5) 交货地点要求：投标方负责免费运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
- (6) 投标方应提供供货分工界面。
- (7) 投标方应提供供货时间表，应给出所能保证的最早和最迟交货日期，应提交一份有关交付安装的设备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技术文件的日程安排，该安排须经招标方同意后执行。
- (8) 如果因为投标方生产能力不足、设备或产品存在技术问题而延误供货期，投标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进行经济赔偿，具体赔偿条款由商务谈判时制定。

2.3. 技术文件

本项目配套硬件产品在出厂时，投标方应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装箱清单表；
- (2) 产品说明书，应包括下列各项：型号、结构、技术参数、执行标准等；
- (3) 型式试验报告，具体试验项目包括外壳防护等级、电磁兼容、工作环境温度试验、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射频电磁场抗扰度试验、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信息安全检测等；
- (4) 出厂检验报告，出厂检验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和外观检验、性能指标检验、功能验证检验；
- (5) 出厂合格证；
- (6) 使用及维护说明光盘或U盘。

2.4. 其他要求

2.4.1. 投标方应建立完善的系统档案，包括软硬件版本信息、出厂检验报告、历史故障记录、历史维护记录等。

2.4.2. 投标方应做好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严禁将带有南方电网公司、超高压公司标志及相关信息的开发、测试环境接入互联网等外部环境，严禁将系统运行的业务数据拷贝或发送到外部使用。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微型计算机通用规范（GB/T 9813-2000）及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其它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南方电网公司企业标准，均是本工程质量标准的依据。合同执行期间如上述标准更改，应按新颁布的标准执行；如果各标准要求有所不同，按要求更高的标准执行。

4. 性能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4.1.2. 所建议的设备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方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可用数值表示的，投标方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

4.1.3. 符合有关标准（如 GB、ISO、ITU-T、ETSI、IMTC、IETF 等），若投标方的设备和系统包含自己的专用标准，应在技术应答书中具体说明，并附上相应的详细技术资料，所用的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如果这些标准的内容有矛盾时，应按照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协商同意的标准或条款执行。

4.2. 技术要求

标“★”为必须满足项，投标方需针对该指标项提供证明材料，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使用的中央处理器（CPU）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使用的桌面操作系统必须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

4.2.1. 笔记本电脑（自主可控型）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1	主要技术要求	<p>★芯片：国产自主可控芯片</p> <p>★处理器参数：采用 ARM 或 X86 架构的处理器：≥8 核，主频≥3.3GHz。</p> <p>★内存：16GB 或以上；</p> <p>★硬盘：容量不小于 512GB SSD 或 512GB UFS3.0；</p> <p>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或性能不低于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p>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的集成显卡并提供证明材料； 无线通信：WIFI6； 接口：≥2 个 USB 3.0，1 个 USB Type-C，1 个 HDMI，1 个 RJ45/miniRJ45（可通过转接器实现）； 屏幕：≥14 英寸，OLED 屏/MVA 屏/IPS 屏，分辨率不低于 2K，色域范围不低于 100%sRGB； 摄像头：≥100 万像素； 重量：≤1.5kg（含电池）； 续航时间：连续使用时长 8 小时或以上；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麒麟、统信 UOS 等自主可控桌面操作系统； 其它：附配笔记本电脑包和无线光电鼠标。

4.2.2. 台式电脑（含显示器）（自主可控型）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1	主要技术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机</p> ★芯片：国产自主可控芯片 ★处理器：采用 ARM 或 X86 架构的处理器：≥8 核，主频≥3.3GHz。 ★内存：16GB 或以上； ★硬盘：256GB SSD 或 256GB UFS3.0 + 1TB 7200 rpm HDD 及以上，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或性能不低于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的集成显卡并提供证明材料； 接口：≥4 个 USB3.0，1 个 HDMI，1 个 VGA，1 个 RJ45； 机箱：立式机箱(塔式)； ★操作系统：支持安装麒麟、统信 UOS 等自主可控桌面操作系统； 其它：附配键鼠套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显示器（型号 1）</p> ★品牌：国产 ★屏幕尺寸：≥23.8 英寸 ★分辨率：≥2K 面板：OLED/MVA 或 IPS 并经过 HDR 认证；色域≥100%sRGB 接口：VGA+HDMI 或更多接口组合 支持 VESA 壁挂

4.2.3. 显示器（型号 2）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1	主要技术要求及性能指标	★品牌：国产 ★屏幕尺寸：≥27 英寸 ★分辨率：≥2K ★是否内置音箱：是 面板：OLED/MVA/IPS 并经过 HDR 认证，色域≥100%sRGB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接口：DP+HDMI 或更多接口组合 支持 VESA 壁挂

5. 包装、运输、储存和安装

5.1.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尚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5.2.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需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5.3.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4.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5.5.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5.6. 包装、运输和贮存均由投标方负责,运输的目的地为安装地点,设备抵达目的地后,投标方配合业主开箱验收。如果发现任一设备有偏差、损坏、损失、遗漏或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因投标方的责任与合同不符,业主有权向投标方提出更换或索赔。

6. 测试和验收

6.1. 到货验收

6.1.1. 在设备到货后,必须进行初验测试,用以检验操作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范书所列技术要求。

6.1.2. 初验测试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内外包装的完整程度、设备的配件参数、以及运行情况是否满足技术规范书所列技术要求。

6.1.3. 初验测试的主要指标和性能达不到要求时,应更换不符合部件并重新进行测试。

6.2. 安装验收

6.2.1. 到货验收要求设备无软硬件故障运行,各项产品参数和服务达到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

6.2.2. 达到验收相关要求,经双方认可即可签署验收文件。签署安装验收日期即为工程通过最终验收日期。

7. 质量保证

- 7.1. 投标方的供货和服务应满足本技术标书所提的技术要求。
- 7.2. 投标方应向业主保证所供系统及设备技术先进、成熟可靠。
- 7.3. 选择方面应准确无误，设备加工工艺无任何缺陷和差错。技术文件及图纸要清晰、正确、完整，能满足安装、启停及正常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 7.4. 投标方应具备有效方法保证对其承包的所有部件的质量和服务，均应符合本技术标书的要求。
- 7.5. 一切影响设备和材料的制造、加工、检验均应接受业主的监督。
- 7.6.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部件缺陷、损坏情况，在证实设备储存安装、维护和使用都符合要求时，投标方应上门维修且尽快免费更换。由于设备部件缺陷及损坏而造成人员及设备损伤的，业主有权向投标方提出索赔要求；投标方在保证期内发生此类事件，应认为所提要求是有效的，收到后 1 周末作答复，则认为投标方已接受所提要求。
- 7.7. 上述情况更换的设备(部件)和材料的质保期，应按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7.8.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卖方应按《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要求提供所供设备的质保及售后服务,其中本项目所供台式电脑、显示器要求提供至少整机 3 年质保及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配件服务,所供笔记本电脑要求提供至少整机 1 年质保及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配件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8. 其他

本技术规范书中的未尽事宜，请与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联系。